

6. 决定将题为“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武装冲突中受害者的附加议定书的现况”的项目列入其第四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0年11月28日

第48次全体会议

45/39. 考虑有效措施以加强对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及其安全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⁸

意识到必须发展和加强各国间友好关系和合作，

深信尊重关于外交和领事关系的国际法原则和规则，是正常进行国家间关系和实现《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的一个基本先决条件，

震惊地注意到侵犯外交和领事代表、驻国际政府间组织的代表以及这些组织的工作人员的暴力行为迭有发生，危及或夺取无辜生命，并严重妨碍这些代表和工作人员正常工作，

回顾安全理事会1990年8月18日第664(1990)号、1990年9月16日第667(1990)号和1990年10月29日第674(1990)号决议，其中特别提到最近发生的几件公然违反关于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和安全的国际法的事件，

注意到在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第六委员会辩论这一问题时这些违反行为受到普遍谴责，⁹

关切外交或领事特权和豁免权的滥用，涉及暴力行动时尤其严重，

强调各国有责任采取国际法要求的一切适当措施，其中包括预防性措施，并将触犯者绳之于法，

欢迎各国已依据其国际义务为此目的采取措施，

深信联合国的作用，其中包括大会1980年12月15日第35/168号决议所制订并于随后经大会决议进一步阐明的报告程序，是促进对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和安全所作努力的重要因素，

重申其1988年12月9日第43/167号决议，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2. 强烈谴责对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驻国际政府组织的使团和代表以及这些组织的工作人员采取的暴力行为，并强调这种行为是毫无理由的；

3. 呼吁立即停止对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和安全的侵犯，尊重外交和领事人员离开或回到派出国的自由通行权；

4. 敦促各国遵守并执行关于外交和领事关系的国际法原则和规则，特别是依照其国际义务保证正式驻在其管辖领土内的上文第2段所述的使团、代表和工作人员受到保护和享有安全，其中包括采取实际措施，在其领土内禁止个人、团体和组织从事鼓励、怂恿、组织或侵犯这些使团、代表和工作人员的安全的非法活动；

5. 又敦促各国在国家和国际一级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任何侵犯上文第2段所述的使团、代表和工作人员的暴力行为，并将触犯者绳之于法；

6. 建议各国特别通过外交和领事使团与接受国之间的接触密切合作，采取实际措施，加强对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及其安全，并就所有严重违法犯罪行为的各种情况交换情报；

7. 呼吁尚未加入关于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及其安全的各项文书的国家考虑成为这些文书的缔约国；

8. 又呼吁各国遇有因违反其保护上文第2段所述的使团、代表和工作人员的国际义务而发生争端时，使用和平解决争端的办法，其中包括由秘书长进行斡旋，并请秘书长斟酌情况，在当事各国之间进行斡旋；

9. 请所有国家按照1987年12月7日第42/154号决议第9段的规定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⁸A/45/455和Add. 1-3。

⁹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五届会议，第六委员会》，第5至7次和45次会议和更正。

10. **请秘书长按照第 42/154 号决议第 12 段每年提出关于本项目的报告，其中同时载列关于收到的上文第 9 段所述报告的分析性摘要，并按照同一决议继续执行其他任务；**

11. **决定将题为“考虑有效措施以加强对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及其安全”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90 年 11 月 28 日

第 48 次全体会议

45/40. 联合国国际法十年

大会，

回顾其 1989 年 11 月 17 日第 44/23 号决议宣布 1990-1999 年为联合国国际法十年，

又回顾根据第 44/23 号决议，这十年的主要宗旨应当是，除其他外：

(a) 促进人们接受和尊重国际法的原则；

(b) 促进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的途径和方法，包括诉诸国际法院和充分尊重国际法院；

(c) 鼓励国际法的逐步发展与编纂；

(d) 鼓励关于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

再回顾大会决定在第四十五届会议上审议十年的方案以及将在这十年中采取的适当行动的问题，

感谢秘书长根据第 44/23 号决议提出关于联合国国际法十年的报告，¹⁰

注意到第六委员会设立了一个联合国国际法十年工作组，以便为十年拟定普遍可接受的建议，

审议了第六委员会为此提交的报告，¹¹

1. 表示赞赏第六委员会经由其工作组拟订将在联合国国际法十年的第一期（1990-1992 年）开始执

行的活动方案，并请工作组按照其任务和工作方法在第四十六届会议继续工作；

2. 通过所附将于十年第一期（1990-1992 年）开始执行的活动方案，作为本决议的一个组成部分；

3. 感谢各国和各国际组织主动举办关于国际法各类主题的会议；

4. 请方案提到的所有国际组织和机构从事方案所列的有关活动，并酌情在第四十六届会议但最迟于第四十七届会议时向秘书长提交临时或最后报告，以便提交大会；

5. 请秘书长就活动方案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进度报告；

6. 呼吁各国、各国际组织和从事这一领域工作的非政府组织以及私人部门，为促进方案的执行提供财政捐款或实物捐助；

7. 请秘书长将本决议提请各国和各有关国际机构以及从事这一领域工作的各非政府组织注意；

8.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国际法十年”的项目列入其第四十六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90 年 11 月 28 日

第 48 次全体会议

附 件

联合国国际法十年第一期（1990 至 1992 年）开始的活动方案

一、促进对国际法原则的接受和尊重

1. 大会考虑到保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乃是执行联合国国际法十年方案获得成功的基本条件，呼吁各国遵守国际法，特别是《联合国宪章》。

2. 请尚未如此做的国家成为现有各多边条约的缔约国，特别是同国际法的逐步发展和编纂有关的多边条约。请在其主持下缔结这些条约的国际组织发表关于各多边条约的批准和加入情况的定期报告，如果它们尚未如此做的话，则应表示它们认为这一做法是否有益。如果一项条约在缔结之后的相当长的时间里仍未取得广泛参与或尚未生效，该国际组

¹⁰A/45/430 和 Corr. 1 和 Add. 1-3.

¹¹见 A/C.6/45/L.5.